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7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5.63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2,484.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9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95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643.2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4,806.3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1,099,065,972.88
减：发行费用	124,846,252.16
募集资金净额	974,219,720.7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7,642,000.0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86,857,770.07
减：手续费支出	21,445.09
加：利息收入	8,364,720.53
减：期末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8,063,226.09
其中：现金管理产品	346,610,736.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1,452,490.0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500643583	29,114,877.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600642798	52,490.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546339	16,182,981.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15000100460900	19,397,105.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70576194915	28,218,98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3882	11,411,383.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3036	3,083,461.94
<b>合 计</b>		107,461,281.69

注:上表数据中包含现金管理的金额10,600.88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3,449.9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001.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611号），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11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0.00万元。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

过12个月，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协定存款	258.35	随时支取	1.725%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协定存款	2,811.90	随时支取	1.25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协定存款	1,929.71	随时支取	1.70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协定存款	2,901.49	随时支取	1.35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协定存款	1,091.14	随时支取	1.250%
华夏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协定存款	1,608.30	随时支取	1.3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83	3年期	2.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83	3年期	2.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83	3年期	2.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公司稳利23JG3501期(3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个月	1.30%-2.55%-2.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公司稳利23JG3513期(3个月网银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3个月	1.30%-2.55%-2.75%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47.00	3个月	1.05%-2.54%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127.92	3年期	3.00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97	3年期	3.25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60	3年期	3.25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60	3年期	3.250%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7.60	3年期	3.250%
合计			34,661.07		

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3年10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邦彦技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邦彦技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21.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4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4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否	31,581.45	31,581.45	31,581.45	5,688.14	19,791.75	-11,789.70	62.67	2024 年	-	不适用	否
舰船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否	15,956.60	15,956.60	15,956.60	3,304.41	12,497.78	-3,458.82	78.32	2024 年	-	不适用	否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否	20,778.45	20,778.45	20,778.45	3,389.67	16,907.57	-3,870.88	81.37	2024 年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1,924.80	11,924.80	11,924.80	1,261.07	4,252.88	-7,671.92	35.66	2024 年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241.30	80,241.30	80,241.30	13,643.29	53,449.98	-26,791.32	66.61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0,000.00	-	5,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不适用	7,180.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17,180.67	-	5,000.00	10,000.00	-	-	-	-	-	-
合计	-	-	97,421.97	80,241.30	18,643.29	63,449.98	-26,791.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001.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3年10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